

精美译文 经典常读

偶像的黄昏

[德] 尼采 著 | 杨丹 陈永红 译

FRIEDRICH NIETZSCHE

TWILIGHT OF THE IDOL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Twilight of the Idols

Friedrich Nietzsche

偶像的黃昏

[德]尼采 著
杨丹 陈永红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偶像的黄昏 / (德) 尼采著；杨丹，陈永红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99-7867-3

I. ①偶… II. ①尼… ②杨… ③陈… III. ①尼采，
F.W. (1844~1900) — 哲学思想 IV. ①B51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9263 号

书 名 偶像的黄昏

著 者 (德) 尼采
译 者 杨 丹 陈永红
责 任 编 辑 黄孝阳 邹晓燕
特 约 编 辑 聂 斌
文 字 编 辑 汪 旭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867-3
定 价 3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言 尼采的直言不讳

陶 林

在读书求学的时代,我是一个标准的尼采迷,一度沉溺于尼采作品的阅读中难以自拔。那时候,受鲁迅先生的推荐,尼采在中国青年当中一度非常流行。不读尼采,无以装深沉,显示思想或文化。当然这跟尼采的哲学著作本身有关,它就有这个本领,一旦读进去,不管你有没有弄懂,它可以深深吸引你。很难想象,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康德、黑格尔的身上。这就是尼采的魅力,美学和文学的魅力,也是诗化哲学的魅力。

事实上,在我们跟风阅读尼采的时候,对尼采的了解仅仅限于“意志”、“超人”和“疯狂”之类肤浅与抽象的概念上,连教科书级的理解都谈不上。若说能读懂尼采,显然是一种妄谈。少小诵经,老大悟道。随着生活与阅历的叠加,特别是腾出心力来做专门的哲学思考之后,对尼采的亲和感却与日俱增。通过尼采,我可以得知,不同于编程序或者运算,哲思并非一件智能的事业,而是一项生命的事业,不是一项头脑的事业,而是一项灵魂的事业——此言甚玄,实乃吾心语心愿,且按下不表。在这篇序文中,

我仅仅想和对尼采这个人以及哲思有兴趣的读者说说我是如何阅读尼采的。为节约起见，我们且以几个无解的问题作为渡筏，粗浅而概括地走入这位哲学家的世界：

第一个问题：观念是如何左右这个世界？我们知道，我们每个人目之所见的世界是极度纷繁芜杂的。我们所见之纷繁芜杂，与蚂蚁见蚁穴之纷繁芜杂别无二致。对于这种纷繁，有哲学家称之为“参差多态”。不错，我们的世界相当参差，仅目前的人类群体而言，构成人类群的数量级有六十亿之多，与这六十亿数量级同步的历史、事件、未来累积起来更是惊人。然而，这个惊人的数量，对于宇宙来说，依然还是有限的。因为我们所生活的空间目前还超不出这个小小的地球，我们生活的时间还超不出从过去到未来的这个时间链条。无论是这个空间，还是这个时间，都是可以测度，并总有限度的。这就是说，我们六十亿人的庞大群落，其实生活在一个极为封闭、有限的“小世界”中。这个“小世界”有限的天地，是我们的人间。“小世界”之外的领域，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我们只能说是“大千世界”，或者说“属于上帝的疆域”。

因为我们的时空实际上是很小的，并且随着人类生活技术的进步，它在变得越来越小。世界上有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就是左右我们在这个小世界里生存的观念其实非常有限。事实上，寰古至今，都是很少部分的人在提供着人们对这个世界的观念，而大部分人只是随着生命的洪流向前生活。这并不是什么骇人听闻的事，也无需大惊小怪。人群乃是乌合之众，群体的智商其实为“零”。个人可能很明智，但集群起来，人群未必就比马群、象群、猴群或者奔跑的野牛群更明智到哪里去。因此，相比较于人群的盲从无知，耗上毕生精力专门提供世界观念的哲人就显得非

常有意思——他们要做头脑的“罪犯”。

西方自苏格拉底以降，东方自老子以降，人类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但观念的演变却并不如大家所认为的那么丰富。以我个人看来，世界观念史的更迭非常简单：上古的人们认为世界很不确定，决定这个世界的“神”是多种多样的，可能是太阳神，可能是火，可能是水，可能是气，可能是太极，可能是奥林匹斯山上的居民或者万物之灵等等；到了诸如苏格拉底等第一代哲人出现以后，在人们看来世界更加不确定，决定这个世界的“神”逐渐变得唯一。这一过程非常漫长，但非常重要。在“一神”的时代，人们确立了秩序、等级和走向“神”的“道”。无论这个“一神”的面孔是什么，诸如上帝、佛陀、基督、安拉、真理、乌托邦、科学、金钱、权力、“道”或者儒家式的人间生活等等，“一神”所系，人无旁骛。以“一”为核心，人们各安其所。但这并非历史的必然，在十九世纪末期，随着世界级大战的酝酿，在人们观念中确凿的“一神”世界开始全线崩溃，世界的真相渐渐无疑地袒露出来。

也正是在这个关键点上，尼采横空出世。他像任何文明中出现的先知一样，在常人眼中，尽说疯疯癫癫、不知所云的话。这些话或者是假借一种学术探讨（如《悲剧的诞生》《希腊悲剧时代的哲学》），或借助异教先知之口（如《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顽强地陈述他一个人对世界若干直观而明了的意见。到了最后，随着疯癫疾病的侵扰，尼采索性抛开一切文化的负重，畅快淋漓地道出他的判断。而这部《偶像的黄昏》正是他生命最后阶段的产物。这个疯狂哲学家特立独行的酷酷感觉，还有他狂妄自大的文字，因为颇富有浪漫主义的文采，便在全球得以印行，颇受广大文学青年们喜欢。然而，那些论断式的、毫无逻辑的、散发着个人气质

的句子，难道有咒语一般的魔力，能像他自谓的那样，如锤子般砸入人们的观念世界么？

第二个问题：支配着世界的究竟是什么力？我们知道，在远古的多元时代，人们普遍接受一个“多神”支配着的世界，虽然大家观念各不一致，但除了争夺自然资源、财富之类的本能冲突，很少有大规模观念冲突。原始的多元，并不因人们是文明的，相反，是因为人们是愚昧的，维系人群间隔的是“无知之幕”，因为无知，这个小世界看来是无限的，人们对之是谦卑的，暴力是有限的；随之的“一神”时代降临，世界渐渐变小，变得有限，人人争当“神”之代理人，争求天上地下、唯我独尊；因为对“一神”世界一统天下的向往，人们开始了融合与远征。或许，说到底不是哪一尊神或者是哪一种真理支配着世界，但求“一”之心成为普遍观念。一个上帝、一个基督、一个真主、一尊如来、一门孔教、一个真理、一种绝对精神、一位领袖……人们热衷于确立关于这个小世界里唯一主宰力量的拥有权。与此同时，笼罩在这个小世界的“无知之幕”在人们头顶徐徐拉开。人们乐意把这一过程称为“征服自然”的过程，这又一语道破了走向“一”的唯一力量：暴力。

不错，万事万物万人若要尊于“一”，没有什么比暴力手段来得更直截了当的。暴力是人群间的万有引力，是自然力在人类群落中的衍生。人的任何智能性的本领需要艰难习得，唯独暴力与生俱来。人们号称“征服自然”，其实就是用暴力对待这个小世界。人们要在人群中确定尊卑高下，确定长幼秩序，确定身份与地位，确立族群、国家、阶级的区分，其实就是用暴力切割彼此差别微乎其微的人群。甚至，人们要教会彼此尊于同一个神、认同一个真理、服从一个领袖等等，只需要掌握的棍子比对方粗就成

了。所以说人类定于“一”的过程，与其说是文明进化史，不如说是一部暴力的进化史。故而，黑格尔毫不掩饰地说，恶是世界运转的驱动力；马克思更确信国家就是一部暴力机器。

人类花了数千年的时光力图驯服暴力，为之付出高昂的代价，所获却是微乎其微。因为暴力是人的自然性，跟行星循环、地球板块运动一样，是一种漩涡性运动，循环、轮回。有哲人把这一过程称为人类文明的四季，文化春夏秋冬的循环。而尼采把这一过程命名为“永劫回归”，他自认为是狄俄尼索斯的先知，复兴希腊在苏格拉底出现之前的生命力。众所周知，基督教在西方的兴起，原是孱弱的民族、民众为了驯服罗马帝国的伟大暴力而生。但一旦它跨上暴力的骏马，其暴力程度，有过之无不及。较之希腊，罗马帝国虽腐败，可还算得上一个人间帝国，但中世纪以后的西方世界，却是个标准的地狱帝国。信仰与道德，通过权力转化为暴力的效率惊人。然而，比之更高效的，是随之而来的技能的进步。

技能是方法、手段、行为、实践。人是一种很有趣的动物，自身的手段远比自己的认识更多元。与观念相比，人类行为的变化实在是多姿多彩得出奇。但大概出于一种自我审视的乐观和顽固的自负，人从来都是重观念而轻技能。对于大众，观念发展的丰富程度远不及技能的丰富性，这使得暴力像病毒一样在人群中无限滋生。当暴力竞争完美地促进着人的技能达到制造核武器这样的顶峰，否极泰来，人们才恍然想到，暴力其实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当然这是后话了。对于一生都活在十九世纪的尼采，当时为暴力所支配的世界看似一片蓬勃，这位先知敏锐的感受，就是来自于对“一神”而暴乱世界的恐惧。

第三个问题：没有上帝的世界可怕，还是没有真理的世界可怕？我说暴力是自然力在人群中的延伸，犹如宇宙之万有引力，有简单化人类社会生活之嫌疑。但在“一神”世界里，它的确还真不复杂。比之更早的多神的时代，在“一神”世界里掌握人群要高效得多。掌控一个自由思考的人会很复杂、很繁琐，而要掌控一大群人，往往非常容易得手，只要向人们宣布，吾为神，或者吾为神之唯一代理即可。思想的暴力远比肉体的暴力隐蔽得多，但并不比之深邃到哪里去。这点先于尼采的诸多哲学家，诸如帕斯卡尔等人，都有深刻洞见。汉娜·阿伦特一言以蔽之，众人皆被平庸无奇的恶所左右，在各人自以为是的善中走向暴力。

若要问我尼采面对“一神”而暴乱的世界到底做了什么？答案是很简单的三件事：思想、写作和发疯。

对于尼采，犹如圣父圣子圣灵，这三者真是“三位一体”的。在当时的欧洲大陆，“一神”也有三重面孔：作为信仰力的基督教、作为真理力的启蒙理性、作为技能力的科学。这三者貌似互相冲突，但其实也是三位一体的。真神、真理与真能，在人们头脑中渐渐树立起坚固的观念来（有个词语叫做“意识形态”，可一言而概括之）。真神世界，是传统的基督教——上帝世界；而科技世界则静默无声，以点滴而显著的发展来改变世界。唯独真理世界最为激烈，它融和、改造了“真神”，充分利用了科技，把暴力转化为革命，逐渐成为世界的主宰。在一片叫“真”的权威声音中，只有类似叔本华这样的富二代公子，或者斯宾格勒这样自负却不入流的中学老师，才会偶尔爆发些别样的意见。

我们所知，主宰十九世纪德国观念世界的主流哲学家，是古典主义哲学诸大家们。之所以称他们为主宰，不仅仅因为古典哲

学完全在理,也因为它人多势众,并且有股子真理在握、天下谁雄的学霸味道。这些哲学家包括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费尔巴哈乃至马克思。这支队伍里,有两位集大成者,康德和黑格尔,还有一位自负了得的人类未来的规划者——马克思(他的学说左右了二十世纪几十亿人的命运)。自马克思之后,他宣布比思考世界更重要的,就是动手对付世界。所谓德国古典哲学,就是“真理”取代“真神”的过程,各种冠以科学之名的社会理念不过是真理神的一副确凿面孔罢了。

尼采自称是一个“敌基督者”。他很不讨基督教神学诸派的喜欢,但似乎神学家们从没有能很好地理解尼采的悲悯。学者刘小枫先生喜欢用读经的方式来阐释尼采的“微言大义”,然而,我却发觉尼采好阐述大义,可从不喜欢用“微言”。他坦言道:“最粗鲁的言语、书信都要比沉默更温和而诚实。那些保持沉默的人,差不多经常是缺乏内心的精细和雅致的。沉默是种令人讨厌的东西。”相比较同时代的思想家们,他直率得无以复加。他直言不讳道:“完全真实的世界是不可达到的,不能证明的,无法承诺的。”

相较于德国古典主义哲学家们,如康德、黑格尔,尼采却是一位正经的古典学家,他精通自古希腊以来的哲学典籍。他研究古希腊悲剧,提出日神精神与酒神精神等等,显得非常有创见。也因为如此,尼采似乎有点厚古而薄今。“薄今”这一点上,尼采是直言不讳的,他花了很大的笔墨批评他的时代,提出要“重估一切价值”,要像铁锤一样把时代放在砧板上敲打。但那种批评完全是个人意志和兴趣方面的,一股子“我就是不喜欢这世道”的偏执。尼采的“厚古”则偏重于古希腊。作为一个近代人,他当然知

道古希腊的实际生活与当下的差距,但他还是在审美感官上,高度赞赏古希腊。原因无他,他喜欢希腊的众神,而视自己为“一神”的泛基督教文化的大敌。

我们普遍知晓尼采,是因为他提出一个著名的“上帝死了”的命题。这个命题实质是,“一神”信仰崩溃了,世界将如何?而事实上,“上帝”自然不会死,若个人选择信仰上帝,上帝就活着。但劫持着上帝、携神之名号令众人的暴力和权力会死。与之类似的,当启蒙理性战胜了信仰,把“真理”推到上帝的位置上时,暴力同样会借用“真理”之名奴役众人。尼采的所见,正是那个新旧“一神”交替的关口。他的思想和写作,因此变得很独特,他不希冀通过逻辑讨论的办法推导出反驳真理的真理(用更真、更强大的暴力驳倒对方),而把思考付诸在论断、格言和诗性的表达上。于是,跟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所写的贾宝玉一般,他显得如疯似癫,他很希望真理也随着上帝一起死去,他在呼唤“超人”。可他所说的“超人”,又是怎样的人?

第四个问题:我们怎样去读懂一位哲学家?我们知道,尼采在最后发疯了。作为一个病人,他中年以后,就不断为疯病困扰。他的疯狂是家族遗传因素,也有社会文化因素。从家族遗传这方面来看,尼采的疯狂属于“宿命”,属于尼采自己认定的“永劫轮回”。他的疯狂是一个渐深的过程,从社会文化角度,促成尼采发疯的事件很耐人寻味:1889年1月3日,在都灵的卡尔洛阿贝尔托广场,尼采外出散步时,看见一个马车夫在残暴地鞭打一匹马。尼采又哭又喊,扑上前去抱住马脖子,大叫:“兄弟啊,我的兄弟!”于是,他开始精神错乱了。1891年,尼采在写完他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后,疯癫越来越严重。此后,他虽然还生活了十年,但

神志越来越错乱，常常不断地大声胡说，并写了许多谁也看不懂的古怪离奇的信。他分不清钱币的面值，以至于用金币去购买便宜的蛋糕等等。

从历史文化来看，尼采的疯癫则有别样的寓意：他目睹了作为弱者的马匹受虐，看到了世界在暴力之下的无能为力。我们知道尼采是不喜欢基督教的，称之为“奴隶的道德”；他也攻击当时宣扬社会主义的人，是“贱民的世界”等等。与个性有关，他是一个相当自大，并有点偏执狂的人。他所有的这些“狂妄”的说法，实际上都被致使他疯狂的行为给抵制掉了。尽管尼采一直宣称自己崇拜强人，宣称自己是“太阳”而鄙视弱者，宣称“有什么东西比恶行更有害？主动地怜悯一切失败者和弱者”。但实际上，尼采深怀着无比巨大的怜悯之心，这匹遭到虐待的老马，便是他心中怜悯的化身。由此可见，尼采的狂妄自大，仅仅是出于极度自卑与怯弱的夸张表现，正如他谈论女性时过于轻率，完全是因为欲爱而不得的恨言。只有在一个暴力横行的社会里，怜悯老马、称之为“兄弟”，才会被世人看成疯狂的标志。而在今日，尼采的举动，无疑会引来一大群动物保护主义者们的惜惜应和。故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临终前不久写作《偶像的黄昏》的尼采，完全是宣告了暴力的“一神”世界及相应西方文明的黄昏。他呼唤“超人”，呼唤能照亮黑夜的那些人。

尼采的“超人”是谁？我们知道，尼采的部分说法后来为法西斯德国所利用，来宣扬国家意志。有人因此误解尼采是法西斯主义者的先驱。这当然是极大的误解，尼采不喜欢嘴上宣称“社会主义”的人，他直言不讳：“我最痛恨社会主义者那种贱民，他们是下等民众的使徒。这类人摧毁了本能、快乐和工人对自身卑微地

位的满足感,他使他们妒忌,教他们报复,错误的根子绝非不平等的权利,而是对平等权利的主张。”——“贱民”是尼采最喜欢用的词,在他的道德谱系学中,犹如孔子口中的“小人”。如此,他对号称“国家社会主义”的纳粹党,自然更不以为然。倘若他能见上希特勒一面,一定会惊呼:“世无英雄,遂使贱民得手。”若回到尼采的时代,那是普鲁士—德意志帝国通过暴力走向统一、融合的时代。但在尼采看来,德国的强大,仅仅在暴力意义上,而文化上则日渐颓败、河山日下,“德国越来越被视为欧洲的浅薄之国。”相反,他认为法国“作为文化国家赢得了另外一种重要性”。

人们常误解尼采好讲“权力意志”,事实上尼采是个有诗人情怀的哲学家,受自己所推崇的帕斯卡尔(他称之为“唯一真正的基督徒”)影响,对权力敬而远之。帕斯卡尔曾说过政治是哲学家的睡余,人在政治中是一个极其荒唐的动物,比如人们选择一位船长是可以慎之又慎,但选择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政治首领时,却天然认为国王就该把王位传给王子——这是标准的荒诞。可权力和暴力还是如此吸引着人们,包括智者们。与尼采同时代的哲学家,要么选择为神服务,要么选择为真理献身,酝酿诸如“绝对精神”、“伟大真理”之类的观念,要么干脆转身参与到世界的暴力变革中。唯独尼采喜欢一个人对着世界喃喃而语,就算他自吹自擂,就算他疯言疯语,他总是一个人。在《疯狂的意义》中,尼采一再强调要年轻人“成为你自己”。而在他发疯的日子里,念念不忘的一句话就是:“我是如此如此的一个人,千万不要把我同任何其他的人混在一起!”相对于没有“个人”存在空间的专制的军国主义德国,尼采更召唤“一个人”的出现,意义之重大,至今仍令人深省。

尼采反感基督教哲学，自康德因道德需要保留“上帝”之后，“真神”完全成为一种道德暴力的代表；尼采也反感自苏格拉底、柏拉图以降的西方智者，反感他们所宣扬的理性、智慧、辩证法等等；故而，尼采更不喜欢启蒙理性，启蒙思想家如卢梭、康德等，他都甚不以为然，比如他谈论：“卢梭，这个人集第一个近代人、理想主义者和贱民于一身……我所痛恨的，是卢梭式的‘道德’。”在他看来，这些人之所以不讨人喜欢，都有一种理智上、认识上真理在握的自负，完全是一种“贱民”——“真理”者乃是自然所属，就算人有发现，也不可能为少部分人垄断。所以，动辄诸如“放诸四海皆准”，或是“不自能明的普遍”的真理，并非言大，而是言人心之小。以小人之心，或者尼采津津乐道的“贱民”之心，去劫持真理君临天下，将会累积一个非常庞大的暴力，将会酝酿非常可怕的灾难。

这个灾难的现实形象化，就是被马夫抽打、虐待的那匹老马。它让尼采陷入了绝望，并为之疯狂了，非常需要一个“超人”的出现来拯救世界，有非凡的意志、日神和酒神的精神、强大高贵的灵魂，能够力挽狂澜。他找不到这个“超人”，并坦陈自己并不是那种“超人”。但他把这一切寄托在疯狂这个人性的悲剧上，为此，他直言不讳：“艺术的价值高于真理。”

第五个问题：我们从哲学家那里获得什么？ 我以为，整个二十世纪的历史，人类花了漫长百年、极为巨大的代价，其实就是在再现了令尼采发疯的那些个问题。以欧洲为中心，中世纪以降，真神带来的道德暴力固然很大，当人造的真理替代了上帝的位置之后，真理带来的理性暴乱则血腥得无以复加。尼采一直被号称执掌历史潮流的人宣判为“反动”。他也的确是反这一历史潮流而

动的，尼采直面手持真理木棍的众人，大声呼喊的“这一个人”、“一个超人”注定是不存在的。“那个人”只存在于尼采的激情之中。他的激情，是要为日渐因理性而冰冷的德国社会和西方世界“补情”。然而，在众人的千呼万唤中，德国只产生了一波一波的争战与革命，之后杀人无数的大独裁者希特勒顺应潮流而生。紧接着，全德国都发了疯，像木棍一样抽打世界，也像马匹一样被抽打——到这里，尼采的悲剧，未尝不是历史的悲剧。

有趣的是，尼采所首倡的“超人”，在一派天真的美国梦中活得挺滋润，藏身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当中，背负着“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信条，冒着不时被民众起诉、绳之以法的危险，在好莱坞的大屏幕上乐悠悠地飞来飞去、救苦救难。名义上拯救世界以危亡，实则娱乐大众。或者，这就是尼采所设想的解决方案的一道风景。这位受陀思妥耶夫斯基影响极深的哲学家，高声宣扬用艺术和美来拯救世界，“超人”不过是他心中一部美好的诗篇，技术很快就把它变成了一份快感。

事实上，在一个人的世界里，上帝不会死，真理不会死，只是作为哲学家的尼采死了。在一个人之外的世界里，人类的技能之神逐步代替了真理之神。与上帝和真理相比，科技的兴起貌似更为中性，它对暴力的管控更为科学化，技术神及相关思想者的兴起，托管了宗教领袖和启蒙哲学家们经营的观念疆域。他们可以是精明的商人，可以是非常有手段的技术官僚，可以是叱咤风云的企业家，可以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在求“真”的世界里，真实的暴力将一切定于“一”。然而，技能之神用选票唤醒了暴力之外的价值，那些曾经被视为无数“零”的乌合之众的价值。毫无疑问，“一”与“零”的二进制，终结了欧美的二十世纪。如同原子弹

爆炸宣告了“一神”达到了历史终结的顶峰，“一”与“零”二进制所运行的电脑的发明，则宣告了人类历史终结之后的新进程，人类在毫不迟疑地迈向一个“一与多”的时代。

自存在主义、弗洛伊德等人接茬尼采等哲学家的现代非理性思潮后，特别是经历了两个顶级暴力集团开始的“冷战”对峙，人们的观念的确经历了严冬。人类观念的历史非常缓慢的进程，被纷繁的眼花缭乱所替代。尼采那一代哲人“美拯救世界”的希望，突然又变成了“娱乐至死”。在技术神的指引下，世界在变平，但是否变得更美？如此，世界不会在巨大的硬暴力中“轰”的一声毁灭，会不会在嘻嘻哈哈软暴力的“嘘”声中无影无踪呢？这些问题，越想越复杂，越想越令人困惑，显然，不会在这一篇小序文中能得以答复。

时过境迁，我们读尼采，究竟想从这位哲学家那里获得什么？我们闲来有心去阅读哲学家言，既不为长知识，也不为学技能，或许只是喜欢读读、喜欢瞎想，也或许只是为从日常中逃逸，体验一下深沉。对之，我想起一个非常中国的古典的说法，其实要“开天眼”。“开天眼”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否很难，很有必要？以我看来并不难，也并不神秘。只要像尼采那样，真实关心一下自己的生存困境，坚持个人的意志、自由与思考，总会有所得。至于必要性，这个实是因人而异。

《偶像的黄昏》这部书，预告了“一神”时代的黄昏，但并未远见多元复兴的黎明。尼采毕竟只是尼采，而非神。我们不要忘记，正因为世界的多元并存，世界诸国从“唯一”到“一与零”、“一与多”的进程各不相同，全球走出“二十世纪”的进程也各不一。我们的时代，面临的问题并不比尼采所面临的更为轻松。

《偶像的黄昏》一书,邀请到杨丹老师进行翻译。她是尼采的同行,一名优秀的大学外文教师。她和她的学生匡婷、卫梦琳、王凯强共同努力,能让读者充分感受到尼采这位文法卓越的哲学大家的魅力。为了丰富大家对尼采的理解,在《偶像的黄昏》一书之后,还特意邀请陈永红女士担纲翻译了《快乐的智慧》一书的精华部分。这两部书在精神气质上,有内在强烈的联系。尼采从严整的论正式写作,跳跃到格言、箴言式的书写,标志着他从卓越学者到思想大师的变迁。

2013年12月24日